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30307 號函辦理。

二、 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類別：韻律體操。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聘期：自到職起聘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 待遇

- (一)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
- (二)薪資：新台幣 43,450 元/月。

四、 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資格。
- (三)不得具消極資格：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不得聘任或解聘之情事者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
- (四)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五、 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4 日 8 時至 16 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四)報名費：無
- (五)應附表件如下：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時須自行影印 1 份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請以 A4 紙張列印）：
 1. 報名表（附件一，請事先填妥並黏貼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行政院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合格應考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
 6.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

六、公告

(一)時間：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1月4日16時止

(二)本校網站 <http://www.ltjhs.tyc.edu.tw/> (公佈欄、人事消息)

七、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年12月29日	
報名	113年1月4日	上午8時至16時
甄試日期	113年1月5日	上午9時00分報到
錄取公告	113年1月5日	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1月8日	上午8時至10時
報到	113年1月8日	上午10時至12時

八、甄選日期

113年1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9時0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九、甄選方式（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教學演練-體操手具（環、球、棒、帶）基本動作訓練 2. 請自備教具，另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口試	40%	10分鐘	1. 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行政配合度、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分數*60%+口試分數*40%			

十、甄選錄取方式

甄試完成後，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成績，簽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如總成績相同時，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成績公告、成績複查、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公告：113年1月5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113年1月8日上午8時至10時，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人事室提出。

十二、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上午10時至12時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自報到日起薪。未如期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至113年1月9日止)，不得異議。

(二)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檢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運動教練之義務與工作職掌

(一)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三)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四)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七)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任務指派。

(八)參與各項專長學生訓練及活動。

(九)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非專項訓練期間應配合學校推行相關業務。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十五、附則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附錄一)，不得聘任為教練。

(二)經甄試錄取之約用運動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約用運動教練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錄取之約用運動教練經聘任後，倘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練工作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錄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附件二】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切結同意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未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
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學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現場告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